

王昌荣在丽水调研时强调

保持良好态势 深化改革创新 不断提升新时代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本报记者 许梅 王志浩

本报讯 5月21、22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在丽水调研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创新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着力破解信访难题,努力就地就近化解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在云和县赤石乡、元和街道元和社区和白龙山街道,王昌荣实地考察民情代办、群众来信办理、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对基层干部心系群众、用心用情的为民情怀和勤勉敬业、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高度赞赏。他指出,乡村干部是深化平安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的基础力量,要安心扎根基层,提升能力素质,把群众当亲人,带着感情、

带着责任、带着方法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切实与群众打成一片,真正做到“进得了门,说得上话,办得了事”。各级党委政府要真诚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切实为他们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在云和县行政审批中心政法服务区块及平安“和”中心,王昌荣与中心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信访干部及来访群众等亲切交谈,对云和县注重整合各方资源,为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要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坚持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功能、完善机制,建好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努力实现群众反映诉求“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期间,王昌荣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丽水市部分县(市、区)及市信访局、司法局有关工作汇报。他指出,近年来,丽水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政

治站位高,创新意识强,工作成效好,许多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值得充分肯定。他强调,新时代信访工作是更加重要的群众工作,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回应群众需求、解决群众最盼最急最怨问题的重要窗口,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信访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讲究工作方法,提升能力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我省信访工作新局面。

王昌荣指出,县域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是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最直接最有效的治理层级,在新时代信访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要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统一,努力创造适应群众需求、体现时代特征的信访工作新模式。要强化源头防范,健全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真正把“接访在县里”落到实处,

处,确保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要从规范办信入手,推进信访流程再造,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要深化无信访积案县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既定目标。

王昌荣指出,人民调解被誉为“东方经验”,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解决纷争的重要方式,要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的高度,认识和把握新时代的人民调解工作,围绕“提站位、增覆盖、重衔接、求实效”的要求,不断提升新时代我省人民调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当前,特别要坚持真抓实干,进一步加大“项目化推进、清单制落实”力度,加大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提升推广力度,加大互学互比力度,努力以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成效,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王昌荣一行还考察了景宁县党建加社会治理、“域外网格”建设等工作。王忠志、马柏伟等陪同调研。

省委政法委机关召开专题培训会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记者 李洁 王志浩

本报讯 根据省委、省纪委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统一部署,5月22日,省委政法委机关召开党风廉政专题培训会。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主持并讲话。

会议邀请了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办公厅

纪检监察组组长蔡杭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辅导通过深入剖析省直机关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纪律处分条例明令禁止的条款进行详细讲解,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朱晨指出,党员干部只有时刻把党纪党规印在心,才能在思想上保持敬畏之心,在自律中提升党性修养,在工作中展现担当

作为。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和法纪观念,切实增强廉洁从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朱晨强调,要逐条对照、认真查摆,把党纪党规作为自己的“护身符”“清醒剂”,真正入脑入心,严格遵守,确保筑牢底线。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反躬自省,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

行有所止。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源头上拧紧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按照当好“八个排头兵”、提升“六个力”的要求,善谋实干、勤勉尽职,争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党员好干部,共同打造清廉政法机关。

委办公会议成员,委机关各部室、省法学会机关、省政法信息管理中心党员干部参加培训会。

214只海龟死亡 另有近百只不知去向 舟山特大贩卖海龟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曹雯婷 王舜毕 周继祥

“缴获的海龟那么多,放了满满一个院子……”5月22日下午,舟山市检察院与宁波海事法院联合召开“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对首批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披露。这批案件涉案人数之多、涉案金额之大,为舟山市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之最。同时,这也是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向海事法院提起的海洋生物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5人形成 贩卖海龟灰色利益链

海龟被称为海洋“活化石”,是海洋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渔民在捕

鱼过程中,时不时会有海龟误入渔网,被误捕的海龟通常被渔民放生。对此,在舟山做了十几年水产生意的沈某某早已司空见惯,但朋友的一句话却让他改变了想法。

一次偶然的机会,沈某某在广东发现,当地有人高价收购海龟。经过朋友林某某的“科普”,他了解到,海龟几乎全身都是宝,价值千金,龟板、龟掌、龟肉、龟油、龟肝、龟胆等部位皆可入药。

于是,从广东回来后,沈某某开始有意识地收购海龟,并雇佣他人长途贩运给在广东的林某某。从渔民手里七八块钱一斤买回来的海龟,转手就能以20块钱一斤以上的价钱卖掉,有的海龟甚至能卖到1万多元钱一只,巨大的差价让林某某尝到了甜头,在利益的驱使下,他的“海龟生意”越做越大,并逐渐形成了收购、运输、贩卖“一条龙”的“产业链”。

(下转2版)

溺水施救演练

5月22日,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组织派出所民警、党员志愿者等开展防溺水施救演练,提升溺水突发警情的救援能力。

通讯员 蒋友亲 摄

ETC
就找中国银行

